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審交簡字第211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紀翊嘉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 年度偵字第 2164號），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紀翊嘉犯尿液所含毒品及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更正「台灣尖端先進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為「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補充「被告紀翊嘉於本院之自白」外，均引用如附件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紀翊嘉所為，係犯刑法第185 條之3 第1 項第3 款之尿液所含毒品及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爰審酌被告施用第三級毒品後，對於周遭事物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薄弱，已處於不能安全駕駛之情形下，仍貿然駕車上路，危及道路交通安全，且缺乏尊重其他用路人生命、財產安全之觀念，併兼衡被告於犯後坦承犯行，及本案所生危害輕重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2 項、第454 條（依刑事裁判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1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
02 訴於本院合議庭。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2 日
04 刑事第十庭 法官 蘇昌澤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書記官 吳昭穎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2 日

08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 條之3

1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1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2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3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4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5 能安全駕駛。

16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7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8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9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0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 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 百萬
21 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 年以上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2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3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24 訴處分確定，於10年內再犯第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25 徒刑或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26 ，處3 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 百萬元以下罰金。

27 附件：

28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9 115年度偵字第2164號

30 被 告 紀翊嘉

31 0000000000000000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04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5 犯罪事實

- 06 一、紀翊嘉於民國114年10月17日14時10分為警採集尿液回溯96
07 小時內之某時許，在臺北市○○區○○街000巷00號2樓，以
08 將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摻入香菸中點燃吸食之方式，施用愷他
09 命後，明知施用毒品可能影響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注意力及
10 控制力，仍基於施用毒品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駕駛
11 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並於114年10月17日1
12 3時30分許，在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3段與敦煌路口為警攔
13 查，復經員警採尿送驗，結果呈愷他命(Ketamine)、去甲基
14 愷他命(NorKetamine)陽性反應，且愷他命濃度達1260ng/m
15 L，去甲基愷他命濃度達3770ng/mL，已逾行政院113年3月29
16 日院臺法字第1135005739號函所定之濃度值，始悉上情。
17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報告偵辦。

18 證據並所犯法條

- 19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紀翊嘉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20 諱，並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台灣尖端先進醫藥股份有限公
21 司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U0516）、濫
22 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查獲現場照片各乙份
23 在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洵堪認定。
2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施用毒品不
25 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2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7 此 致

28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9 日

30 檢 察 官 高玉奇

3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6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07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8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9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0 能安全駕駛。

11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2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3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4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5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16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8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19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20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21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22 下罰金。